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5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陳靖如

上列聲請人與林淑芬即林文成之繼承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繼承人林文成之除戶戶籍本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、
繼承系統表（含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順位之繼承人），及全體
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林淑芬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